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柯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493,152,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1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4,591,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560,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9,112,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5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560,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9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152,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2,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2,894,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反对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43%;反对2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8-05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451,737.72元(暂定金额)。包含:货款及物料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因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仓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各项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18年09月17日就与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2018年09月20日获得法院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8)苏0507民初6121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新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

被告: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志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20号2号楼2楼

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荣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号B3-3002室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6年12月23日原告和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储瑞")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委托被告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天")向原告采购产品;后于2017年6月13日原告和被告储瑞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原告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货义务,并向被告武汉普天和上海储瑞多次催讨尚未支付的货款及物料款,截至起诉日,两被告仍未偿还相关款项。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8,451,737.72元(暂定金额)。包含:货款及物料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因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仓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各项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

2、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与被告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和《采购合同》。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立案受理公司诉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对各被告相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为有效实施财产保全工作,公司于 2018 年9月17 日登记暂缓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对相关被告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目前公司诉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诉武汉普天云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需要进一步根据案件的诉讼和执行判决情况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6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吕煌	15,225,000	3.34
2	周钺	8,608,400	1.89
3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5,019	1.84
4	方荣波	7,809,500	1.71
5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000	1.54
6	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	4,988,880	1.09
7	马剑秋	3,900,000	0.86
8	纪刚	3,900,000	0.86
9	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899	0.79
1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6,320	0.76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吕煌	14,895,500	3.27
2	周钺	8,508,400	1.87
3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5,019	1.84
4	方荣波	7,800,000	1.71
5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000	1.54
6	北京泰利湃思科技有限公司	4,988,880	1.09
7	马剑秋	3,900,000	0.86
8	纪刚	3,900,000	0.86
9	日照常春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899	0.79
1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6,320	0.7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00元的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200万股,但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1.32%。具体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迟于公司审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并于2017年5月4日在上交所上市。韦尔股份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韦尔股份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根据韦尔股份2018年三季报,截至2018年9月30日,韦尔股份货币资金余额为3.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10亿元。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13亿元,同比增长9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亿元,同比增长145.05%;剔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的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亿元,同比增长311.8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十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2018年9月30日,韦尔股份总股本为45,581.39万股,预计回购股份上限约为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2%。回购股份的具体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韦尔股份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韦尔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回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韦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韦尔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代表人:李 勇 陈亚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拟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7),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梁俊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期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竞忠	是	4,918,739	2018-05-16	2018-11-07	广西斯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
杨竞忠	是	6,081,261	2018-05-16	2018-11-07	广西斯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2%
合计		11,000,000				11.6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本次解除质押后,杨竞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5,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唐鼎耀华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9日起增加唐鼎耀华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164402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元
164401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元
164403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100元
005301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元
005302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元
005328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元
005323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元
005324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元
005453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元
005454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元
005505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元
005506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元
005138	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元
005139	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元
005809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100元
006507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否	否	-
006524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06525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

从2018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唐鼎耀华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从2018年1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唐鼎耀华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唐鼎耀华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唐鼎耀华的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唐鼎耀华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不低于上述表格中的每期定投最低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唐鼎耀华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站:www.tdyhfund.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6号)(以下简称"《决定》"),并已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转送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收。现将《决定》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股份质押事项的情况。

2017年7月10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增持至5%,持有967万股,其中783万股已被质押。2017年8月,你公司增持至1283万股。2017年9月5日,你公司将所持499万股进行质押,合计质押比例为6.63%。但是,你公司未及时通知汇源通信该质押事项并进行披露,相关质押事项直到2017年10月30日才在公司2017年三季报中予以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吸取教训,切实履行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10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9号)(以下简称"《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送达回证》(以下简称"《送达回证》"),并已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转送给各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章的《送达回证》并转送至四川证监局,尚未收到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决定》的《送达回证》及相关文件。若本公告披露之后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转送至四川证监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决定》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经查,你们在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部分股份过程中,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未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等违规问题。

一、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

2018年2月22日午间,汇源通信披露了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告知函》,称你们双方于2月1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协商决定拟要约收购股份不少于总股本15%,要约收购价格为不超过21.5元/股,已与相关预受要约方签署88份预受要约协议书,涉及预受股份2508万股。《告知函》签署日期为2018年2月21日。

但是,以上预受要约协议书中86份签署日期为2018年2月9日和14日,且预受要约协议书已包含"要约收购价格为21.5元/股"等重大信息,你们未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二十六条。

二、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进展

2018年2月27日,汇源通信披露了你们作为收购人提交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按照《收购办法》要求,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应通知公司并公告,此后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止目前,你们未按照上述规定披露进展公告,违反《收购办法》第三十一条。

根据《收购办法》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责令你们改正。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披露要约收购进展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